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69年0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张[REDACTED]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沪0107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张[REDACTED]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车

牌号为沪 JY1738、沪 HY5848、沪 HY4838 凯伦宾威牌汽车  
三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海波  
审 判 员 徐 谦  
审 判 员 张 凯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 
法官助理 鲍 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莉娜